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1號

原告 黃文怡

黃崇恩

被告 黃東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債務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陪同申請變更債務人或移轉債務至個人名下等語，惟由該聲明所述無法特定審理之範圍，原告雖有於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為陳述，然亦未具體表明請求權基礎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向本院補正具體特定之聲明及本件請求權基礎，並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院，以利寄送對造。倘若，原告無法補正具體特定之聲明及本件請求權基礎者，則屬訴訟標的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即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暫先核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，原告如未依期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並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